

企业股票

主 编 邹亚生
副主编 张少华 李 琦

发行上市

辅导手册

下 卷



● 经济管理出版社

F830.91
23/2

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手册

(下 卷)

主 编 邹亚生

副主编 张少华 李 琦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下卷目录

第六篇 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第二十二章 上市辅导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593
第一节 上市辅导的法律法规	593
一、法律	593
二、行政法规	605
三、部门规章	607
第二节 企业上市辅导过程的法律工作	608
一、聘请律师事务所	608
二、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	608
三、律师尽职调查问卷范例	611
四、法律意见书	614

第七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二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一）	619
第一节 公司财务报告制度	619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信息特征	619
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621
第二节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要求	627
一、可理解性	628
二、可靠性	628
三、相关性	629

四、及时性	629
五、可比性	630
六、充分揭示	631
七、谨慎性	631
第三节 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资产负债表	631
一、资产负债表的性质和作用	632
二、资产负债表的基本结构	633
三、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内容和填制方法	637
第二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二)	652
第一节 公司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损益表	652
一、损益表及其附表的性质和作用	652
二、损益表的结构	654
三、损益表各项目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656
四、损益表附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663
第二节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报告的内容——现金 流量表	668
一、现金流量表的作用	668
二、现金流量表的结构与内容	670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674
第二十五章 财务审计	684
第一节 审计概述	684
一、股份公司审计的主体	684
二、股份公司审计的要求	685
第二节 验资	689
一、为什么验资	689
二、验资的内容	690
第三节 财务报表审计	694

一、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与方式	694
二、资产负债表审计	696
三、损益表审计	703
四、现金流量表审计	704
五、关联方交易审计及披露	705
六、审计报告	706
第四节 盈利预测鉴证	708
一、盈利预测鉴证的目的	708
二、盈利预测的内容与方法	709
三、盈利预测鉴证的内容	711
四、盈利预测鉴证报告	713

附录一 案 例

对证券市场内的造假行为大声说一声“不”	717
幸福实业股权之争浮出水面	725
幸福实业：不“幸福”	728
幸福实业：原大股东究竟埋下了多少地雷	734
黑手是怎样伸向 ST 猴王这个“唐僧肉”的？	737
ST 猴王是大股东把上市公司拖上绝境的典型	740
警钟为谁而鸣——剖析 ST 猴王的命运悲剧	741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83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8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91

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914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9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年4月29日修订本） ·····	92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年4月29日修订本） ·····	969
《刑法》（节选）·····	1017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1020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0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 披露质量的通知·····	1032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 ——招股说明书（2001年3月）·····	1035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	107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08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 ——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	109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10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	110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12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130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1137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2001年3月29日）	1145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115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1163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1173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179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1186
 主要参考书目	 1190
后记	1193

第六篇

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第二十二章 上市辅导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上市辅导的法律法规

上市辅导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大致分为三类，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其中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调整对象与范围。本法的调整对象为证券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其范围涵盖了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监管，其核心旨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证券法》已于199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共十二章，分别为：总则、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和附则。

2. 主要内容。

(1) 证券发行，包括证券发行核准或审批原则；核准或审批机构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要求；投资者风险自负原则；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要求；证券承销；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2) 证券交易，主要内容包括股票上市制度及程序；信息公

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原则；信息公开的方式；对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等。

(3) 证券公司，主要内容包括证券公司的概念；证券公司分类管理；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

(4)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主要内容包括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设立与业务规则；从业人员资格标准；禁止行为；费用收取；民事责任等。

3. 禁止行为。

(1) 对于证券发行，《证券法》禁止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审批擅自发行证券，或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禁止证券公司承销或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

(2) 在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不得买入或卖出该证券，或泄露该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进行内幕交易。

(3) 对于业务经营，《证券法》禁止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禁止未经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并领取业务许可证。同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另外，为股票的发行或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不得买卖股票。

(4)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禁止综合类证券公司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调整对象与范围

本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本法的调整对象为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其范围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旨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公司法》共分十一章、230条，对在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和会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内容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款。《公司法》确立了我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组织、运行和终止等过程的基本法律准则。

第二，主要内容

《公司法》最核心的功能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关系。《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是通过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与职责而达到的。

1.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会。《公司法》第3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依照《公司法》第38条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第 46 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经理。按照《公司法》第 50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第 52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

《公司法》第 54 条规定，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第 102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第 112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19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法》第 113 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按照《公司法》第 114 条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3) 经理。按照《公司法》第 119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第 124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按《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禁止行为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我国根据宪法制定了《公司法》。《公司法》禁止下列行为的发生，违反者将受到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办理公司登记时，禁止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禁止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以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禁

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其出资，也不得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

2. 在财务会计方面，公司不得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不得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禁止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分给个人。

3.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董事、经理也不得违反规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4. 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应按照本法的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公司在进行清算时，不得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组应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不得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以及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中介机构在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工作时，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也不得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5.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超过6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而且，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本法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外国公司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公司犯罪和证券犯罪的规定

第一，对于公司犯罪的规定

1. 虚报注册资本与虚假出资罪。按照《刑法》第 158 条的规定,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 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 取得公司登记,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或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刑法》第 159 条规定,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未转移财产权, 虚假出资, 或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或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抽逃出资金额 2% 以上 10% 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刑法》第 160 条规定,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和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或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 隐瞒重大事实罪。按照《刑法》第 161 条的规定,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或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刑法》第 162 条规定,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